

日本透過中國國民黨網絡在東南亞擴張貿易的嘗試
(1950-196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王文隆

招聘期間 (2012年6月17日～8月15日)

2012年11月

公益財団法人 交流協会

日本透過中國國民黨網絡在東南亞擴張貿易的嘗試

(1950-196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

王文隆

1960年2月，由國策研究會常任理事矢次一夫(1899-1983)，及眾議院議員大久保武雄(1903-1996)組織訪問團，由東京出發前往曼谷進行商務考察。三個月之後，曼谷方面派出泰國僑領、曼谷中華總商會主席張蘭臣(1895-1961)率領的泰國商業考察團回訪東京。¹ 這看似普通的日泰雙邊民間商貿互訪，實際上卻是中國國民黨在背後推動的牽線，所促成了一次民間互訪，這在雙方互訪時並未特別談及，之所以浮於檯面，乃是因為這幾年官方資料公開所致，才使得這段歷史重新浮出檯面。

以往，關於日本對東南亞貿易的擴張，其論述的起點通常是在於20世紀初期日商的海外擴張，這段擴張隨著日本帝國在東亞一連串戰爭勝利更為推波助瀾。然而，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以及日本敗戰坐收的結果，使得日本在東南亞一代擴張的狀態暫告中斷，在戰後到1950年代初期，日本必須仰賴東南亞地區農產品輸入，以挽救其國內因戰爭損失與美軍轟炸所造成的農產衰落。隨著日本於國內經貿逐漸重建，日本亟於擴張市場，盼能將其產品藉船運銷往東亞及東南亞國家，這包括了台灣、菲律賓、印尼、馬來亞、泰國、法屬印度支那以及中國大陸。然而，由於日本在戰爭期間對東亞及東南亞國家的侵略行為，引發當地民眾的反感，使得日本商品在推動上頗具難度，因而日本政府透過與中華民國政府間的民間管道，找上了中國國民黨協助，促成了這一次日泰兩國間的商貿互訪。這一次雙方的互訪，蘊含了台日間合作，企圖通過中國國民黨在海外的脈絡，為日本在東南亞擴張其貿易帶來助益。為了要更清楚地掌握這一次嘗試的脈絡與企圖，本文將先從大的背景來討論這一個事件及其影響。

¹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呈行政院(48)策發總字第195號〉(1959年11月20日)，[中日合作促進會會議]，《行政院檔案》，行政院藏，檔案號：046/4-2-4/6，頁151-152。

二戰後的日泰貿易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泰國對英美兩國的貿易依存度相當高，在金融上對英國尤其依賴，這情況要到 1932 年泰國發生立憲革命之後才慢慢有了變化，泰國為求其獨立的維持，向時為東亞新興霸權的日本逐漸靠攏，終於在太平洋戰爭期間成為日本的盟國。1941 年 12 月 21 日，泰國在同意日軍得以通過其境內，雙方簽署了〈日泰攻守同盟條約〉，除了在軍事跟政治上對日本妥協，在金融上，自此泰國放棄以英鎊為本位，恢復金本位，並投入以日本為中心的大東亞秩序，以日本圓為準備貨幣。日泰間的結盟，在經貿上也有所反映，泰國的米供應東南亞日軍所需，所產的錫轉運新加坡及香港提煉，日本輸往泰國的商品則以棉製品、礦油、機械、麻袋與砂糖為主。如果以 1942 年時的貿易情況看來，日泰之間的貿商本來就是日本對泰國大量出超的結構，當年度日本輸往泰國的金額達 2000 萬泰銖以上，泰國輸往日本的總金額僅 300 萬泰銖左右，相差懸殊。² 但隨著日軍在太平洋戰場的退卻，在戰爭末期，船運變得不安全，日泰間的貿易量逐漸下滑。由於日本戰敗，遭到盟國佔領，其主權喪失，因此跟泰國間的貿易關係要恢復，便得仰賴盟軍總部的許可才有機會。

戰後的日泰貿易，始於 1948 年雙方締結的貿易支付協議，該協議以 O/A 制為斷，直到 1956 年 4 月 15 日為止，皆以該方式進行雙邊的貿易，爾後則以現金支付的方式維持雙邊貿商。這樣支付協定的簽署，源於戰後大量旅居海外的日本國民遭到盟軍遣返，一時間日本國內所產稻米供應不足。日本政府為求滿足國內糧食需求，暫時放棄以泰國為市場的貿商結構，與泰國政府簽署易貨簽帳協議，實施貿易計畫。³ 為了能讓日本國內能有充足的泰米食用，甚至有日泰共同推動農技合作的倡議，要將日本精密的農業機械及灌溉、發電技術輸往泰國，協助泰國增產米糧。⁴

這段日本需要泰國糧食供應國內需求的時刻，日泰雙邊的貿商大致平衡，日本方面以米的輸入為最；輸出以纖維製品、金屬製品(主要是亞鉛鐵板)及機械，約佔整體輸出的 85%-90%。1956 年至 1957 年間，日本自泰輸米的數量驟減數十萬噸，變成是日本對泰國的大量出超。⁵ 對泰國米輸入的減少，除了 O/A 制度的限制之外，主要在於日本國內因為農業改良的關係，稻米年年增產豐收，因此無須進口泰國的稻米所致。在此不再需要泰國稻米的時點，日本政府更推動逐漸刪減與週邊國家的記帳貿易，翦除日本必須相應購買簽約國所產商品的約定，希望推動一般的貿易協定，以配合日本此時正要醞釀的出口擴張，位居東南亞的泰國，

² 中西敏憲，〈日泰交易の將來〉，收於：廣田弘毅(等)，《日泰親善號：廣田特派大使一行の歸朝報告》(東京：東洋文化協會，1942)，頁 59-63。

³ 羽場光高，〈日泰通商協定と泰米輸入について〉，《食糧管理月報》5:11(1953)。

⁴ 森誓夫，〈米の買付問題と日泰經濟協力〉，《ダイヤモニド》40(1952.6)，頁 1750-1751。

⁵ 外務省經濟局第五課，「タイ經濟事情，第一卷」(1957 年 8 月)，〈タイ經濟關係雜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E'-0055，頁 379。

也是日本亟欲推動一般貿易協定的簽署國之一。

1957年12月28日，日泰簽署雙邊貿易協定(日本国とタイとの間の貿易取極)，訂於1958年元旦實施，並清算雙邊之前帳款。此約一經簽署，日本沒有逐年度相應購足泰國商品，維持日泰間貿易平衡的義務，這協定的效益，很快地在雙邊貿易商金額上顯現。1958年時，日本輸往泰國的總值達8,630萬美元(纖維製品為2,989.4萬美元，金屬為2,547.6萬美元，機械為1,447萬美元)，泰國輸往日本的總值達2,094.5萬美元(米為1,257.8萬美元)。⁶ 1959年日本對泰國輸出更達10,110萬美元，增幅驚人，促成這一次大量增加的主力，是日本輸往泰國的纖維製品。⁷ 之所以能有此一結果，與1959年泰國禁止中共產品輸入有相當大的關聯，因此使得日本的纖維製品取代了中國大陸的低價製品，填補了泰國國內的需求，而大量進入泰國。

泰國所能憑藉的出口主力，只有農產品的稻米一項。1957年，岸信介訪問泰國，泰國方面再度要求日本多購泰國米及其他泰國商品，盼望能減緩日泰間的大幅逆差。⁸ 在1961年，首相池田勇人訪問泰國時，也嘗擔心泰國方面仍舊提出日本必須追求雙方貿易平衡的要求，因此在日本駐泰大使館的問題擬答中特別添加此點，稱日本已經努力尋找其他泰國商品洽購，包括橡膠輸入的擴大便是一例，而歷年來貿易比已經從1958年的4:1，到1959年3:1，到1960年的1.7:1的比例逐漸改善。日本駐泰大使館研判，泰國在糧食之外，或會希望日本能增加泰國鹽、糖的輸入。⁹

對日本政府來說，要應付泰國的期待確實有點棘手。1950年代末期，正是日本力圖恢復東南亞貿易之時，對能提供精密機械跟基礎工業品的日本來說，這一些東南亞國家所能提供的產品，多為糧食作物或是礦產、農產，泰國與其他東南亞週邊國家所能提供的所產商品大致相同，因而有了競合關係。易言之，日本若同意泰國政府所請，增加自泰國的進口，將使其他東南亞國家群起提出相同要求，令日本政府為難。

對1950年代末期的泰國來說，日本為其第三大貿易夥伴。雙邊進出口的情況，一如下表所示：

表一：日本輸往泰國

品目	1956	1957	1958	1959
食物及飲料	818	880	1199	1910
纖維及纖維	28590	31238	32331	40098

⁶ 外務省經濟局アジア課，「タイ国の經濟動向(1958年)」(1959年6月)，〈タイ經濟關係雜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E'-0055，頁753。

⁷ 外務省經濟局アジア課，「タイ国の經濟概觀」(1960年11月)，〈タイ經濟關係雜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E'-0055，頁816。

⁸ 「駐泰國澀澤大使致石井大臣臨時代理：岸總理ビフン首相會談の件」(1957年6月2日)，〈岸總理第一次東南アジア訪問關係一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A'-0152，頁700-702。

⁹ 「在泰國大江大使致外務大臣泰本字1322號」(1961年10月16日)，〈池田總理アジア諸國訪問關係一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A'-0359，頁79-83。

製品				
木材及木製品	2081	2824	3191	3029
動植物	1737	3019	3328	3388
化學製品	2074	3388	4534	6146
金屬及金屬製品	14767	22926	22386	23036
機械	8322	12489	15006	18630
雜項	1522	2076	2115	2389
合計	61744	81726	86374	101107

表二：泰國輸往日本

品目	1956	1957	1958	1959
食物及飲料	18645	16508	11744	16645
纖維及纖維製品	612	1081	659	764
木材及木製品	592	501	658	406
動植物	1461	2569	2707	13127
石油、油脂及蠟	2956	5510	4098	4287
化學製品	54	15	346	3
金屬及金屬礦物	1367	3072	416	629
非金屬礦物及石炭	188	531	609	664
雜項	1485	626	537	576
合計	27365	30418	21779	37108

醞釀日泰間互訪的幾個因素

如就上述看來，日本根本不需要透過中國國民黨的管道，或是透過台灣居中牽線，便能順暢地與泰國互相貿易，並取得相當大的貿易順差，那這麼一次互訪的原因又是何在呢？筆者認為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

(1) 台海兩岸政權對日本貿商的爭取

日本雖被視為是美國在自由陣營的盟友，除了受到以美國為首的巴黎統制委員會(COCOM)及其延伸的中國委員會(CHINCOM)所設，對於戰略物資輸運與販售的限制外，其貿易自由。由是，日本不僅與所謂的「自由陣營」國家貿商來往，也期盼恢復其戰前再東亞及東南亞一帶的經濟實力。中國大陸便是日本民間貿商眼中，亟待恢復的重要市場以及原料供應地。由於中國大陸與日本間沒有國交，

在日本恢復行使主權之後，中國大陸與日本間簽署了第一次的民間貿易協定，但因中國委員會限制，至 1952 年年底時，第一次中日民間貿易協定僅執行了 5% 左右的易貨交換，而雙邊貿易額也跟著下滑。¹⁰

當 1953 年 9 月 30 日，池田正之輔領銜的日中貿易促進議員連盟團訪問北京，在 10 月 29 日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代表南漢宸簽署了第二次民間貿易協定。¹¹ 在東西貿易於韓戰結束後轉入和緩與熱絡時，依舊因中國委員會的限制，使得這次協議的達成度僅達 38.8%，雖比第一次協議的 5% 為佳，但仍舊與期望落差甚多。¹² 1955 年 5 月 4 日所簽署的中日第三次雙方的民間協定，採取民間簽署、政府協助的作法，達成了 67% 的交換。¹³ 並為雙邊交換的順暢計，首度在協定中倡議於雙方首府設置常駐商務代表處，但日本方面因此茲事體大，關涉是否將給予中共駐日代表官式身分，未予同意；該協議中談及互於對方城市召開商展的部分，則順利進行。

日本與台灣之間，則延續著日治時期既有的雙邊貿易脈絡，進口台灣所產的農產品，輸出基礎工業用品、肥料、纖維等製品。然因在台的中華民國政府力持「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拒絕與任何共產國家貿商與接觸，也盼望能以自身的影響力，干擾「友邦」減少與中國大陸間的貿商或是民間接觸，不過影響較大的，仍舊是日本國內政局的變換。¹⁴ 日本於 1950 年代末期起進入經濟的狂飆期，除了中國大陸之外，日本仍舊需要尋覓穩定的市場才能繼續其經濟的勁升態勢，藉由對東南亞地區侵略所造成的損害進行賠償而創發的海外援助 (Overseas Development Assist, ODA) 制度，以「經濟外交」為方法，以政經並重型的對外政策，藉日本商品、技術輸出及服務為補償，反而使東南亞落為日本經濟上的市場，彷彿是雁行模式 (Flying Geese Paradigm) 所詮釋的分工發展脈絡。¹⁵

岸信介與美國走近、與台灣親近的動作，嚴重地影響了與中共之間的商貿往來。1957 年 9 月，日本民間日中貿易促進議員連盟、日本國際貿易促進會、日中輸出入組合聯手派團訪問北京，交涉互設商務辦事處事宜，但雙方對於懸掛國旗、簽印等攸關外交特權的部分無法達成協議，於 11 月談判破裂。¹⁶ 次年 2 月重開

¹⁰ 裴堅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頁 159。

¹¹ 〈第二次日中民間貿易協定〉(1952 年 6 月 1 日)，收於：外務省アジア局中国課監修，《日中關係基本資料集》(東京：霞山會，1970)，頁 57-59。

¹² 裴堅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頁 160。

¹³ 〈第三次日中民間貿易協定〉(1955 年 5 月 4 日)，收於：鹿島平和研究所(編)，《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1941-1960)》，頁 713-715；裴堅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第一卷)》，頁 161。1955 年 4 月，中共與日本間也以民間簽署漁業協議的方式，劃定雙方漁區、限期以及作業船隻數量等相關規定，能參見：〈日中民間漁業協定〉(1955 年 4 月 15 日)，收於：外務省アジア局中国課監修，《日中關係基本資料集》，頁 65-77。

¹⁴ 王文隆，〈中華民國經貿外交之研究(1949-1979)〉(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2011)。

¹⁵ 柯玉枝，〈日本對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外交：從「內向經濟」至「政經並行」〉，《問題與研究》39:5(2000.5)，頁 71-87。關於雁行理論在東亞的運用及其批判與修正，能參見：蔡東杰，《東亞區域發展的政治經濟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日本的 ODA 模式能參見：

¹⁶ 清水麗，〈日華關係再構築への摸索とその帰結(1958-1971)〉，收於：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日台關係史(1945-2008)》，頁 68-69；〈第四次日中民間貿易協定交渉に関する共同

協議，日本民間團體退讓，接受中共駐日民間商務辦事處得有部分外交特權，其中最為關鍵的是懸掛國旗，雙方此次簽署了第四次民間貿易協定，預定貿易總額增加至 7,000 萬英鎊。¹⁷ 由於當時日本仍給與中華民國政府官式地位，因此岸信介內閣不可能接受商務代表機構懸掛中共國旗。乃於同年 4 月 9 日發表談話稱，中共駐日商務機構的成立並非意圖給予中共事實承認，更不會予其官方地位，以免誤解。¹⁸ 懸旗的爭論未息，1958 年 5 月 2 日，日中友好協會長崎分會假當地濱屋百貨公司舉辦中國郵票剪紙展覽會，會場懸掛的中共國旗遭日本青年扯下，爆發「長崎扯旗事件」。事件爆發之後，日本政府以未予中共承認為由，認為中共國旗僅屬私人物品，扯旗舉動並無羞辱他國國旗，無法引用日本刑法 92 條規定辦理，僅罰金了事。¹⁹ 這令中共在極端不滿下，對岸信介上台以來的積鬱全面爆發，幾乎停止了與日本間的商貿往來，第四次雙方的民間貿易協定也就無疾而終。²⁰

(2) 中國國民黨在東南亞僑界的網絡

中華民國建立與僑民密不可分，華僑不僅出錢出力，甚至投身革命者有之、協助革命者有之。其中，許多華僑也親眼目睹過孫文本人，甚至還有不少僑領是孫文流亡海外時的友人。正由於華僑對於中華民國的建立功績甚大，在中華民國立國之初，便引起華僑能否擁有參政權的問題。贊成者，以華僑之功績、必須有代議者代其參與國內政治以避免遭受僑居國欺侮等為由支持；否定者，以華僑或有雙重國籍、未能盡義務但卻能享權利、難以選舉為由反對。甚而認為，即便投票，也應該回到原籍行使投票權才是。但甫成立之中華民國政府終以拉籠僑心、吸收僑資為目的，加上華僑的主動爭取，故自 1913 年起，便開始有僑選民意代表參與中華民國政府運作。²¹ 無論其間政權如何更替，直到今日皆是如此。²²

聲明〉(1957 年 11 月 1 日)，收於：收於：外務省アジア局中国課監修，《日中關係基本資料集》，頁 127。

¹⁷ 〈第四次日中民間貿易協定〉(1958 年 3 月 5 日)，收於：鹿島平和研究所(編)，《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1941-1960)》，頁 849-852。另外也提及將推動本國政府促成雙方政府間談判及協議，這是延續第三次民間貿易協定延長時所提及的內容。詳見：〈第三次日中貿易協定の延長および協定事項の実施促進に関する共同コミュニケ〉(1956 年 10 月 15 日)，收於：鹿島平和研究所(編)，《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1941-1960)》，頁 783-784。外交機構及人員所享有的外交功能有下列八項：(1)簽發入境的簽證，(2)簽發海外僑民的護照，(3)可以使用外交郵袋，(4)可以使用密碼通訊，(5)機場禮遇，(6)公開使用國名，(7)在室外懸掛國旗及國徽，及(8)駐外人員享有外交特權。詳見：衛民，《中華民國的雙邊外交》(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1)，頁 27。

¹⁸ 〈第四次日中民間貿易協定に関する内閣官房長官の談話〉(1958 年 4 月 9 日)，收於：外務省アジア局中国課監修，《日中關係基本資料集》，頁 134-135。

¹⁹ 何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戰後日本對華政策(1945-1997)》，頁 59。

²⁰ 張啟雄，〈「政經分離」VS「政經一體」戰後日本對兩岸政策的形成與轉變〉，頁 27：[http://www.koryu.or.jp/08_03_03_01_middle.nsf/1384a27fc6686a1a49256798000a62f6/f93bc98602fff2024925737e0021509a/\\$FILE/zhangqixiong2.pdf](http://www.koryu.or.jp/08_03_03_01_middle.nsf/1384a27fc6686a1a49256798000a62f6/f93bc98602fff2024925737e0021509a/$FILE/zhangqixiong2.pdf) (2010/8/15) 中共副總理兼外長陳毅對此也發表強硬談話，詳見：〈陳毅副總理兼外長就中日關係發表談話 揭穿日本政府的帝國主義面目 岸信介破壞中日貿易、縱容暴徒侮辱我國旗必將自食其果〉，《人民日報》(1958 年 5 月 10 日)，第一版。

²¹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國史館，1997)，頁 147-157。

²² 今日，中華民國立法院的僑選立法委員，僅存詹凱臣一人，為中國國民黨籍。詳見：立法院：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legIntro.action?lgn=00084&stage=8 (2012/10/31)

華僑被塑造為是「革命之母」，其在國政上的地位絕非其他群體能比。1949年之後，兩岸分隔，推動動員戡亂。動員戡亂的最終目的，乃是「消滅萬惡共匪，解救大陸同胞」。退守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盼能拉籠僑心，共組反共力量，對抗人口上億的中共。加以華僑大多來自廣東、福建，正是中國國民黨在民國初年較能控制的區域，藉其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感情較為濃烈，加以籠絡。

然而在 1958 年，就台灣一隅全部人口算來，也僅 1,004 萬左右，要以這些國民為基礎「反攻大陸」，對抗人口超過 6 億的大陸地區，甚是困難。但若能吸納海外僑民，則能益增「反攻復國」大業的力量。是故，對於僑務的推動來說，不僅是要加強與僑民間的連結，拉籠僑心更是重要政策。中華民國政府藉由其在退守台灣初期，仍舊保有與大部分國家間之外交關係的優勢，透過使領館從事僑務工作，拉籠僑社。另一方面也透過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在海外的黨務組織，與各地僑領維持關係。

(3) 中日合作策進會的管道

1956 年 12 月構思成立的中日合作策進會，是一條異於兩國間外交關係溝通渠道，由中華民國及日本官方都同意的人士組織，也是兩國外交聯繫上的第二管道，主要由台灣及日本的政商界及退休的政治人物組成，在日本的名稱為日華協力委員會。²³

1958 年 5 月 2 日，日中友好協會長崎分會假當地濱屋百貨公司舉辦中國郵票剪紙展覽會，會場懸掛的中共國旗遭日本青年扯下，爆發「長崎扯旗事件」。事件爆發之後，日本政府以未予中共承認為由，認為中共國旗僅屬私人物品，扯旗舉動並無羞辱他國國旗，無法引用日本刑法 92 條規定辦理，僅罰金了事。²⁴這令中共在極端不滿下，對岸信介上台以來的積鬱全面爆發，幾乎中止了與日本間的商貿往來，第四次中日民間貿易協定也就無疾而終。²⁵

中華民國政府藉著長崎扯旗事件造成中共與日本商貿往來幾乎停頓的契機，要求曾與中共有商貿往來的日本進出口商必須表示不再與中共往來，經查明屬實後，方准與台灣貿易，如又查獲私下與中共來往，則斷絕貿易關係，阻其來台貿易。²⁶蝶理(Chori Company)便嘗循此，於 1959 年 1 月聲明不再與中共貿易，要求恢復與台灣間的貿易關係，經駐日大使館查屬實後准其來台貿易。²⁷ 相類似的

²³ 徐滋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的日華關係－關於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成立－〉（台北：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中華民國外交史研究群討論會」，2011 年 1 月 27 日）。

²⁴ 何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戰後日本對華政策(1945-1997)》，頁 59。

²⁵ 張啟雄，〈「政經分離」VS「政經一體」戰後日本對兩岸政策的形成與轉變〉，頁 27：

[http://www.koryu.or.jp/08_03_03_01_middle.nsf/1384a27fc6686a1a49256798000a62f6/f93bc98602fff2024925737e0021509a/\\$FILE/zhangqixiong2.pdf](http://www.koryu.or.jp/08_03_03_01_middle.nsf/1384a27fc6686a1a49256798000a62f6/f93bc98602fff2024925737e0021509a/$FILE/zhangqixiong2.pdf) (2010/8/15) 中共副總理兼外長陳毅對此也發表強硬談話，詳見：〈陳毅副總理兼外長就中日關係發表談話 揭穿日本政府的帝國主義面目 岸信介破壞中日貿易、縱容暴徒侮辱我國旗必將自食其果〉，《人民日報》(1958 年 5 月 10 日)，第一版。

²⁶ 〈日商在華分支機構及現地法人〉，收於：[我對日與中共貿易]，《外交部檔案》，近史所藏，檔案號：005.24/0037，頁 8。

²⁷ 〈研商曾與匪共貿易之日商申請與我貿易案件〉(1959 年 9 月 1 日)，[拒絕對匪貿易之外國行商來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00029669A，頁 237-238。

例子還有曾經參加日中出入組合的京食(東京食品)公司，及ラサ商事株式会社(Rasa Corporation)。²⁸ 這要求僅是針對進出口商，對於未直接與中共貿易的生產者，並不受此限，仍准與台灣貿易，如八幡鋼鐵廠雖受中間商委託製造中共所需鋼鐵，便不影響其在台生意。²⁹

蔣中正總統對此一管道的期盼之一，是與日本共同對抗中共在東南亞貿易的擴張，也希望藉此使貿易能與外交相互搭配。³⁰ 中華民國政府深知台灣市場不夠廣大，無法與中共相抗，乃大方地分享掌握東南亞經貿及通路的華商網絡予日本，打的算盤有兩個目的，一是藉著台日合作在東南亞打擊中共經濟力量，給予當地華商銷售台日商貨的機會，而不使其傾向中共。經濟部長江杓便建議邀請日本來台投資，以台灣出產商品銷至東南亞的合作模式，搭配華僑在地資金，共同進軍東南亞市場。³¹ 一是將日本商人的注意力，由西向轉為南向，不致一直貪圖中國龐大的市場。然而，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在於，日本在二戰期間對東南亞的進攻與剝削，使當地人民及政權對日本產生頗大反感，因而中華民國方面乃以當地華僑多為忠貞愛國之士，能為中華民國政府所用為誘，呼籲日本與台灣合作，一同進發東南亞市場。³²

長崎扯旗事件造成中國大陸與日本間貿商幾乎停頓的結果，使日本有南向貿易尋求替代市場的需要，此意正中中華民國政府吸引日本商貿注意力轉向的盼望。故 1958 年 7 月中日合作策進會³³第三次會議中，特別談到了台日雙方共同合作，推廣對東南亞貿易的事情。其不公開的決定中提到，中華民國政府將透過岸信介倡議之開發共同基金，邀請東南亞各國參加，要：(1)設立東南亞小組負責推動東南亞經濟合作事宜；(2)由中(台灣)方委員從泰國開始，發動華僑領袖組織訪日訪問團；(3)共同組織考察團赴東南亞連絡華僑，由中方(台灣)預為接洽；(4)促進台

²⁸ 〈中央信託局東京辦事處致中央信託局總局函中東發(50)字第 817 號〉(1961 年 3 月 2 日)，[關於日本廠商與大陸匪區貿易資料]，《中信局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137000000030A，頁 11-12；〈中信局東京辦事處致中信局總局中東發字第 3900 號〉(1961 年 9 月 6 日)，[關於日本廠商與大陸匪區貿易資料]，《中信局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137000000030A，頁 35-36。

²⁹ 〈商討對於未與匪直接貿易之日本廠商是否仍應與之維持正常關係及外國公司以戰略物資資匪者其在台分公司應否仍准許其營業案會議記錄〉(1962 年 5 月 31 日)，[拒絕對匪貿易之外國行商來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00029669A，頁 327-329。

³⁰ 〈行政院致外交部代電台四十五魯 5308 號〉(1956 年 9 月 24 日)，[中日合作策進會]，《外交部檔案》，近史所藏，檔案號：031.3/0034，頁 11。

³¹ 〈經濟部致行政院經台(45)商字第 10681 號〉(1956 年 10 月 24 日)，[中日合作策進會]，《外交部檔案》，近史所藏，檔案號：031.3/0034，頁 12-13；〈總統府秘書處致行政院(47)台統(一)信 824 號函〉(1958 年 7 月 19 日)，[中日合作促進會會議]，《行政院檔案》，行政院藏，檔案號：046/4-2-4/6，頁 66-67；〈關於設立東南亞經濟合作組事〉(1958 年 9 月 30 日)，[中日合作策進會]，《外交部檔案》，近史所藏，檔案號：031.3/0036，頁 80。

³² 〈中日合作策進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概況〉(1957 年 10 月 8 日)，[中日合作策進會]，《外交部檔案》，近史所藏，檔案號：031.3/0035，頁 104-105。

³³ 1956 年 12 月構思成立的中日合作策進會，是經由中華民國及日本官方都同意的人士組織，也是兩國外交聯繫上的第二管道，主要由台灣及日本的政商界及退休的政治人物組成，在日本的名稱為日華協力委員會。詳見：徐泓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的日華關係—關於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成立—〉(台北：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中華民國外交史研究群討論會」，2011 年 1 月 27 日)。

日工商界與華僑合作，由日本在台投資設廠，產品利用華僑商絡銷售至東南亞。

34

優先擇定的是日泰間的貿易，鎖定的是泰國僑領、曼谷中華總商會主席張蘭臣(1895-1961)，日本方面也同意由國策研究會常任理事矢次一夫(1899-1983)，及眾議院議員大久保武雄(1903-1996)組織訪問團前往東南亞。³⁵ 日本的訪問團在1960年2月出訪泰國，張蘭臣所率領的訪問團於同年5月回訪日本，但因泰國對日本的大量入超，實際上也沒談成什麼大規模的貿商計畫。³⁶

代結語：關於日泰互訪的幾點分析

這個互訪的計畫雖然告成，但實際上因為成效不佳，尚未及步上軌道，便隨著中共與日本在1960年年底恢復貿商往來後，不了了之。而隨著日本ODA在東南亞地區的發酵，促成日本在東南亞與當地人合夥或是直接投資紡織、機械製造產業的增加，以及中共與日本間在1960年底恢復貿易後，中華民國政府盼能憑藉華僑為媒介拉攏日本商界的可能性降低，故自第四次中日合作促進會後，與日本間的會談對此的討論少了許多，談較多的反而是兩國商貿的實質問題，諸如農產貿易、貿易逆差、技術合作、經濟合作以及關稅問題等。³⁷ 而日本在定期船班和冷藏技術的進步，也使其貿商觸角伸往拉丁美洲，能透過當地移民的日僑網絡轉銷日貨，這已經遠非是利用華僑吸引其貿商轉向的層次了。

實際上，日本根本不需要中國國民黨在當地的網絡，便能順利開展與泰國間的貿商關係，尤以機械為主。包括：新野村貿易公司引進小型製糖機器(プラント)、日協產業引進藤永田造船廠的警備艇一艘、日立製作所為泰國國鐵所做的クレーンカー3輛、內務省購買消防自動車約100輛、消防艇約50隻的支付條件正在交涉、向泰國國防部投標購買迫擊砲彈40萬發等。此外還有200組ポイント車輛。³⁸ 爾後，其他類似的投標仍持續進行，包括火車車廂、輪軸相關附屬

³⁴ 〈總統府秘書處致行政院(47)台統(一)信824號函〉(1958年7月19日)，[中日合作促進會會議]，《行政院檔案》，行政院藏，檔案號：046/4-2-4/6，頁65-66。

³⁵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呈行政院(48)策發總字第195號〉(1959年11月20日)，[中日合作促進會會議]，《行政院檔案》，行政院藏，檔案號：046/4-2-4/6，頁151-152。

³⁶ 〈中日經濟合作案進度報告〉(1959年1月10日)，[中日合作策進會]，《外交部檔案》，近史所藏，檔案號：031.3/0037，頁175-180；〈中日合作策進會第21次委員會議議程〉(1959年10月6日)，[中日合作策進會]，《外交部檔案》，近史所藏，檔案號：031.3/0036，頁86；〈駐泰國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泰使(49)字第257號〉(1960年2月3日)，[中日合作策進會]，《外交部檔案》，近史所藏，檔案號：031.3/0039，頁169-170；〈駐日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日經(49)字第1794號〉(1960年6月20日)，[中日合作策進會]，《外交部檔案》，近史所藏，檔案號：031.3/0039，頁182-185。

³⁷ Kunio Yoshihara, *Japanese Direct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3; Chee Peng Lim and Lee Oh Ping, *The Role of Japanese Direct Investment in Malay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9, pp.4-6.

³⁸ 「在泰國特命全權大臣太田一郎致外務大臣岡崎勝男第588號：昭和29年5月份月報」(昭和29年6月14日)，〈在外公館定期報告〉，外務省外交史料館，E⁷-0056，頁3045-3046, 3058。

品及機關車、冷凍車都在標案之內。³⁹ 看來，日本廠商的投標主力在於泰國國鐵，除了車輛跟設備之外，後來也擴及站體建設，如橋樑建造。⁴⁰

泰國於 1952 年設置法令，限制與共產圈直接商貿往來，但中共商貨仍大多利用香港、馬來亞或是新加坡轉口進入泰國境內，類似地，泰國所產的物資，包括如錫、ゴム等也轉運中國大陸，私底下的轉口貿易所產生的貿易量並不大。⁴¹ 1958 年 12 月 27 日，泰國革命團發布命令，禁止任何中共產品輸入，只留下一個月的寬限期，為避免有中共商品標貼香港製偽裝進口者，乃由泰國駐香港領事館發行產地證明書為憑。中共在泰國相當大比例的輸出是中下級的棉布、漢藥、家用五金與新聞紙，因此給了日本在泰國商貿規模擴張的契機。⁴²

相應地，中國國民黨的黨部跟組織、脈絡雖曾在清末到民初間，一度遍佈包括東南亞在內的全球僑界，但在 1950 年代中期起，囿於各東南亞國家(除了泰國)民族獨立的號召，對於國內竟有一個忠於外國執政黨的僑民政治結社，莫不感到擔憂，也使得諸多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被迫在這段期間解散，即便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仍能以以往的聯繫管道與東南亞地區的僑民接觸，但已經少了以往黨中央與海外支部間從屬關係的鍊結，實際上要推動政策也沒有以往容易。

日本確實有寄盼中國國民黨在東南亞的網絡，為其貿商擴張提供協助的期盼，不過在實際操作上，反而像是中華民國政府一方，以其反共的最高基本原則為判斷，片面地期待日本能透過其網絡將貿商興趣轉向東南亞，進而忘卻中國大陸市場的甜頭，有些一廂情願。而日本並未因此放棄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也同時透過一己之力發展對東南亞國家的貿商，派出訪問團前往泰國進行商貿考察，或許比較像是看顧中華民國政府，或者應該說是看顧中國國民黨的面子，才進行的訪問，這對日本來說，或許不是一次對泰國的經貿活動，而是一次針對台灣當局的政治活動。

³⁹ 「在泰國特命全權大臣太田一郎致外務大臣岡崎勝男第 938 號：昭和 29 年 8 月份月報」(昭和 29 年 9 月 13 日)，〈在外公館定期報告〉，外務省外交史料館，E²-0056，頁 3068-3069。

⁴⁰ 「在泰國特命全權大臣太田一郎致外務大臣岡崎勝男：昭和 30 年 12 月份月報」(昭和 31 年 1 月 9 日)，〈在外公館定期報告〉，外務省外交史料館，E²-0056，頁 3181。

⁴¹ 「在泰國特命全權大使澀澤信一致外務大臣臨時代理總理大臣岸信介泰本第 1217 號」(昭和 32 年 10 月 24 日)，〈夕イ經濟關係雜件：貿易關係〉，外務省外交史料館，E²-0056，頁 1388。

⁴² 「在泰特命全權大使澀澤信一致外務大臣藤山愛一郎泰本第 89 號」(昭和 34 年 1 月 28 日)，〈輸出入取締、限制關係〉，外務省外交史料館，E²-0057，頁 556-563。